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原任董事长退休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向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008,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3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8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

(2)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0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薛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3】第 010351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